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壹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署長此令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八區公署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警察局局長蘇成德爲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三區警察局局長蘇成德爲上海特別市第三區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韓清健陳伯藩張克昌張顯之武仙卿茅子明王漢良耿嘉基廖家楠孫鳴岐蕭恩承均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鄒建午巫蘭溪劉雲謝仲復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李宣倜廖家楠兼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潘壽恆粟巽爲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處長張昇爲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陸怡然爲社會福利部體力司司長張梅庵爲社會福利部參事郭叔亮爲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吳慶鏞張希仿陸珩潘鼎元黃階鼎丁蔚南爲社會福利部科長胡松泉爲社會福利部專員應華圃何澤遠爲社會福利部振務局科長張其滐朱敏求爲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科長應之誠袁增煜爲社會福利部公益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黃曉萍歐尙鏞項梁甫爲社會福利部科員孫樹藩署社會福利部科員張凌淵爲社會福利部振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銓敍部總務司司長杭魯光另有任用登記司司長史鼐呈請辭職杭魯光史鼐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杭魯光爲銓敍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請任命周燕詒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少校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陶海濤軍醫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楊雲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林杰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張嘯平少校區隊長王漢三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萬景善陳錫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陳錫品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左平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銓敍部部長趙毓松呈爲銓敍部祕書朱越龠科長宋逸民科員楊凱潘煥文另有任用科長羅其勉姚人龍科員崔玉書奚紹濂呈請辭職科員陳克明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銓敍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湯永年爲銓敍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張紹師航務處中校科長盛建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紹師盛建謨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少校技正李桂榮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姚永安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吳化文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隊中校中隊長潘家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將研究委員遲傳富另有任用遲傳富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慶萱爲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馮虛舟署浙江省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三八號呈・據財政部呈・爲鹽務署本年夏季搭蓋涼棚需款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七角，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九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立二字第一七三號公函・爲擬訂特種娛樂事業管理法呈核一案，又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函送上項管理法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斟酌情形擬訂單行法規呈核・」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函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呈一件特種娛樂事業管理法一件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三〇〇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第七項及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清鄉委員會祕書長，以本會議副祕書長待遇，參加工作，現該會業已撤銷，應予修正等因；並奉將修正組織綱要及組織條例，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抄同上項綱要及條例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暨組織條例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字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日本東條首相助贈捐欵國幣一百萬元充作救濟難胞之需，請核轉一案，除令交財政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立二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八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第一第八兩區公署長提升為簡任職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因收回租界重行劃區，警察改設三局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奉

交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二案本會遵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一併提付審查並函准衛生署派祕書林鵬霄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照原修正案通過衛生署組織法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得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因票據涉訟者

三、係提起反訴者

四、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得再經調解

（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字照司法院原建議意見均改爲「得」字

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

（說明）條文中「衛生行政」下刪去「事宜」二字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四條原草案第二第三兩條刪

2　本條所有「司」字均改爲「處」字又「設」字改爲「置」字

第三條　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其他附屬機關

（說明）1　係原草案第七條原草案第五第六兩條併爲一條移列爲第十六條

2　參照行政院祕書處所簽意見在「機關」二字上加「附屬」兩字

3　「司」字改爲「處」字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所屬各處事項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八條

2　條文中及第七款之「司」字均改爲「處」字第一款「保存文件」四字改爲「及保管文件」五字第二款「署令之公佈」五字改爲「公布署令」四字第四款「及成績考覈」五字改爲「獎懲之紀錄」五字第五款「預算決算及會計」七字改爲「出納」二字

第五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醫藥衛生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立公立私立各醫藥衛生機關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與醫療機械製造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調查管理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具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八、其他醫政事項

（說明）1　係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中「司」字改爲「處」字

2　第四款「毒劑品」三字改爲「毒劑藥品」四字第八款「關於」二字刪

第六條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健康保險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行旅之衛生事項

八、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十條

2　第三款「關於」二字下刪去「社會」二字第八款「關於」二字刪又「健康」二字改爲「保健」二字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1　係將原草案第十一第十二兩條合併

2　條文中所有「本署事務」四字均改爲「署務」二字「副署長」三字上刪去「衛生署設」四字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件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係原草案第十三條

第九條　衛生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之法案命令

（說明）係原草案第十四條

第十條　衛生署設處長三人分掌主管事務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十五條

2　「司」字改爲「處」字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十六條

2 「三十」二字下加一「人」字「分掌」二字改爲「辦理」二字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係原草案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衛生署署長特任副署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六人技士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說明）1 係原草案第十八條

2 「司長」二字改爲「處長」二字「處長」二字下加一「及」字「簡任」二字下加「其餘」二字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辦理歲計統計會計事務受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本條係增列

第十五條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雇員

（說明）係原草案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1.本條係將原草案第五第六兩條合併移列於此

2.「中央醫院」四字下刪去「及有關衛生之各機關或訓練所其組織條例另訂之」二十一字「衛生署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十一字改爲「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九字「另訂之」三字改爲「另定之」三字

第十七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說明）係原草案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1.係原草案第二十一條

2.「佈」字改爲「布」字